

#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69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2022年年报显示，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96,2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6%；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50,492.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079.96%；综合毛利率为6.13%，较上年同期下降7.61%。发行人2016年收购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形成商誉38,879.96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967.23万元，2021年未计提减值，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074.88万元。

发行人认定，截至2022年9月末的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18,115.61万元，占当期末归母净资产的27.99%。发行人认定的财务性投资中，参股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小贷）目前正在进行公司解散诉讼。发行人

持有的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泓润）36.6667%的股权和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证科恒一号）29.40%财产份额已于2023年转让给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八号）。

发行人未将持有的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明昊）、上海禧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禧复）、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光彩）、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源纵）的股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持有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腾科技）16%的股权，持有广州广证科恒二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证科恒二号）51.67%的财产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科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禧）15%的股权，发行人均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亦未予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针对材料业务和设备业务，结合2022年主要原材料期初库存及当期进销存、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比例、能耗及人工成本、产品销售结构、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化、产能利用率、株洲高科不再提供融资支持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下游需求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最近一期毛利率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2）结合浩能科技2021年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2021年末对浩能科技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汇通小贷解散诉讼的最新进展，预期处置是否存在障碍；（4）结合粤科泓润、广证科恒一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相近时间内股权变动价格（如有）及公司投资金额等因素，说明公司转让相关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未转让其持有的广证科恒一号全部财产份额的原因；（5）格金八号受让粤科泓润股权和广证科恒一号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彻底完成；（6）广东科明昊、上海禧复、华夏光彩、宁波源纵分别从事环保材料、LED 显示应用领域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服务及股权投资业务，结合前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具体互动表现、已有业务合作情况等，逐一说明公司未将相关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及通过相关投资获得的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对公司持有的联腾科技、广证科恒二号、浙江科禧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股权投资如正在处置的，补充说明最新处置进展及预计处置日期，是否存在处置障碍；（8）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说明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万国江累计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21,970,000 股,质押部分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9%,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71.7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3,3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曾筹划通过股份转让和定向增发的方式,变更控股股东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与株洲高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关于保障株洲高科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包括在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成功前提下,万国江、唐芬应通过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等方式支持株洲高科获得科恒股份实际控制权等事项。该次发行事项于 2022 年 3 月公告终止。申请材料称,2023 年 3 月 29 日,万国江、唐芬与株洲高科签订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保障株洲高科获得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条款进行终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国江累计质押股数和占比、对应的融资余额、融资用途及质押到期情况;(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及平仓风险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应对措施;(3)发行人未披露 2023 年 3 月 29 日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万国江、唐芬与株洲高科签订的补充协议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前次发行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承诺是否履行完毕或是否有效终止及终止方式,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承诺或协议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结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株洲高科及其关联方就土地收储、债务偿还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与株洲高科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就债务偿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3,000,000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78%，珠海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是否完整，发行人本次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是否合规有效；(2) 格力金投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下限，并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持股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决策等因素，说明将格力金投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格力金投及珠海市国资委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3) 格力金投和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经营公司同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情况，如有，结合行业准入、主营业务、客户类型等，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会大幅增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结合格力金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

明格力金投的认购资金来源。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7日